

有限公司

甲 方: 郑州市中医院

乙 方: 郑州七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.4.17

补充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 郑州市中医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 郑州七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02 日签订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（数字赋能建设项目）项目（B包）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原合同的有关事宜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合同：

一、对原合同第 1 条“项目信息”第（3）项“项目内容”的变更：

原合同附件二：采购清单及报价中第 12 项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数量为 40 台，依据医院现场实际情况，原数量不能满足需求，现增加 30 台，价格依据原合同 2000 元计取，合计增加总金额为 60000 元，人民币：陆万圆整。新增设备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及原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	硬件外设、AnySign-FS XP1001W	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	30	2000	60000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原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不变，终验合格后支付增加采购设备的全额货款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迟延提交发票，支付时间相应顺延。

三、乙方承诺：

(1) 严格按照原合同交货期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、测试、培训、初验，终验。

(2) 严格履行合同，保证工期、质量和安全。

(3) 严格按照规定，加强本项目管理，根据项目需要在资金、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充足保证。

(4)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工作。

四、本补充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，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本补充合同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五、补充合同生效

本补充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六、补充合同份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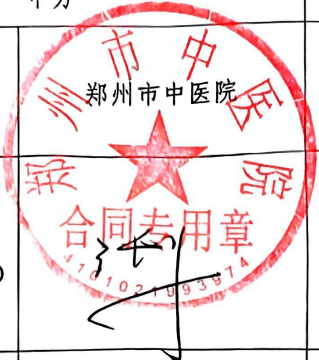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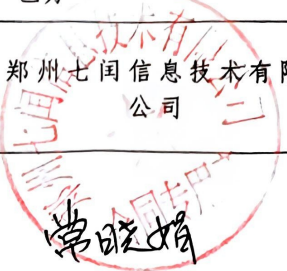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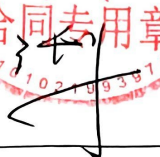
专用
2199

专用

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，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订立时间：2025年4月17日

订立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医院

甲方		乙方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章）	
住 所	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	住 所	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6号中方园小区东区6号楼4单元5层西户
联 系 人	王明杰	联 系 人	张亚非
联系电话	13783534827	联系电话	15136176130
通信地址	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	通信地址	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55号省直花园小区4号楼1单元801
邮政编码	450000	邮政编码	450000
电子邮箱	29853275@qq.com	电子邮箱	563248067@qq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0100416046299C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5MA45H10Q72
		开户名称	郑州七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	银行账号	371906407310118

